

国家税务总局天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峨税二分强催(2025)5号

广西天峨县鑫林木业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1222557233792D):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峨税二分通(2025)18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本机关2025年6月17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峨税二分通(2025)182号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你(单位)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6

月 30 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万陆仟叁佰肆拾玖元贰角（¥：16,349.20 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峨县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红波

联系电话：07787829331

地址：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塘英大道 46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晓艳，陈红波（451222240101、451222250105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

